苏州市可以入驻中介超市的工改涉审中介事项清单（市级第一批）

| 序号 | 部门 | 中介事项 | 许可事项 | 设定依据 | 中介机构 | 收费标准 | 服务时间 | 规范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及竣工图 |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无失信记录 |
| 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现势性地形图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标明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 |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满足资源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
| 3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四）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审批部门不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
| 4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工程施工图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四）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审批部门不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
| 5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日照分析复核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第5.0.2.1条，日照标准，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第3.2.6.1条关于日照分析要求 |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 由市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政府采购，全年包干 | 全年，按资源规划部门要求完成 | 满足资源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
| 6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规划公示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划部门应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予以公布以及《江苏省城市规划公示制度（2009）》第四条，规划实施管理批前公示 |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由市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政府采购，全年包干 | 全年，按资源规划部门要求完成 | 满足资源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
| 7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规划验线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 |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 由市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政府采购，全年包干 | 全年，按资源规划部门要求完成 | 满足资源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
| 8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指标复核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 | 由市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政府采购，全年包干 | 全年，按资源规划部门要求完成 | 满足资源规划部门相关要求 |
| 9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价评估 | 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补办出让） |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 | 经招标确定的土地评估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该事项为行政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委托，由中介机构按技术规程规范出具评估报告，不涉及由申请人提供 |
| 1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价评估 | 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 |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条 | 经招标确定的土地评估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该事项为行政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委托，由中介机构按技术规程规范出具评估报告，不涉及由申请人提供 |
| 11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价评估 | 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存量土地资产管理的意见》（苏府〔2006〕12号）、《关于优化配置城镇建设用地 加快城市更新改造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地下（地上）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利用和登记暂行办法》（苏府规字〔2011〕8号）。 | 经招标确定的土地评估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该事项为行政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委托，由中介机构按技术规程规范出具评估报告，不涉及由申请人提供 |
| 1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价评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 |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七条；《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 经招标确定的土地评估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该事项为行政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委托，由中介机构按技术规程规范出具评估报告，不涉及由申请人提供 |
| 13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地价评估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审批 |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 | 经招标确定的土地评估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该事项为行政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委托，由中介机构按技术规程规范出具评估报告，不涉及由申请人提供 |
| 14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 临时用地审批采矿权审批 |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条 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控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 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针对苏州市级审批的临时用地审批和采矿权审批事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5 | 市住建局 | 工程检测 | 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审查 | 《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八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十六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科研单位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6 | 市住建局 | 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 | 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审查 | 《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八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十六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科研单位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7 | 市住建局 | 岩土工程勘察 | 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审查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五条，《江苏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苏建抗〔2002〕253号）第八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科研单位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8 | 市住建局 | 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 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江苏省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管理办法》（苏建规字〔2013〕2号）第五条、第七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科研单位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19 | 市住建局 | 安全评价 |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二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科研单位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0 | 市交通运输局 | 安全预评价报告 |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向危险货物建设项目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四）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  |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审批部门不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
| 21 | 市交通运输局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涉路施工许可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具有公路专业工程设计或咨询等级资质的单位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审批部门不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
| 22 | 市应急局 | 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3 | 市应急局 | 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 |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单位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4 | 市应急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5 | 市应急局 | 非煤矿山和金属冶炼安全设施设计 | 非煤矿山和金属冶炼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6 | 市人防办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 | 【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规章】《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二十条 | 获得认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7 | 市气象局 |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图纸专业审核技术服务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优化防雷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二条；【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二十三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气象局令第21号） 第二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 不收费 | 7个工作日 | 政府购买服务。 |
| 28 | 市气象局 |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的施工质量监督、竣工检测技术服务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 第二十三条；【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优化防雷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二条；【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一条；【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象局令第20号） 第十七条；【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气象局令第21号） 第四条、第十六条。 |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 不收费 | 11个工作日 | 政府购买服务。 |
| 29 | 市消防支队 |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 消防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6%88%E9%98%B2%E6%B3%95/1856825)》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88%E9%98%B2%E5%AE%89%E5%85%A8%E8%81%8C%E8%B4%A3/4216843)：…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法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6%B6%88%E9%98%B2%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8%A7%84%E5%AE%9A/4913562)》（公安部令119号）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88%E9%98%B2%E9%AA%8C%E6%94%B6/9397418)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法规】《[消防监督检查规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88%E9%98%B2%E7%9B%91%E7%9D%A3%E6%A3%80%E6%9F%A5%E8%A7%84%E5%AE%9A/7959312)》（公安部令120号）第十条 “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五）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